证券代码: 871343 证券简称: 瘦西湖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 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H 股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 条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瘦西湖 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

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 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第(四)、第(五)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公司章程》第八十三规定的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 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六条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七条**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 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八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本制度等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二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 第三章 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 变化等情形;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 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 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上市规则》第 14 章及 14a 章要求的作为上市规则项下财务资助交易需要披露的担保;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六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 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债权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 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十九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 第五章 担保日常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报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合同文本。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 (一)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 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 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 (二)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 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

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采取相应措施;
- (四)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该 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 第二十四条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 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制度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即自动失效。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